

##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以下简称“新增承诺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新增承诺公告的部分内容因公告模板问题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 一、更正前：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采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 回购价格

.....

(三) 回购有效期

.....

现更正为：

承诺主体：贡伟力、江阴融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承诺内容：贡伟力、江阴融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 回购相对人：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周琳琳
2	吴君	24	蔡德军
3	范加民	25	孙惠珍
4	张云鸿	26	方一方
5	张铁荣	27	陈榕生
6	王涛	28	周孔刚
7	朱萍	29	史伟民
8	朱汉霖	30	丰赋
9	堵剑刚	31	彭杨
10	张蓓	32	吴伟东

11	於巍	33	梁群茂
12	贺玮	34	王自兰
13	方丽英	35	甄活强
14	桑晓	36	潘佩华
15	蒋万春	37	温心
16	李宏	38	黄志伟
17	温渭泉	39	钱祥丰
18	李巍山	40	林昕晰
19	谢国林	41	曾广浩
20	陈晓蓉	42	吴维英
2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 投资基金	43	郑林强
22	王剑华	44	周勤

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签署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承诺函的，视为同意放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

####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相对人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贡伟力、江阴融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按下述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

#### （三）回购请求方式

.....

#### （六）承诺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